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七十六)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2
第二章	借款人条件	13
第三章	贷款方式	14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15
第五章	贷款程序	15
第六章	债权保护	19
第七章	附 则	21
第一章	总 则	22
第二章	商品房开发贷款审批工作程序	23
第三章	商品房开发贷款申报文件	26
第四章	贷款审批纪律和责任	29
第五章	附 则	29
第一章	总 则	31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32
第三章	贷款程序	33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36
第五章	贷款方式、偿还方式和贷后管理	37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38
第七章	债权保护	39
第八章	附 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43
第二章	借款人条件	45
第三章	贷款方式	46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50

第五章	贷款程序、偿还方式和贷后管理	51
第六章	债权保护	54
第七章	附 则	57
第一章	总 则	58
第二章	贷后检查基本要求	59
第三章	贷款风险的识别与判断	62
第四章	贷款形态分类	64
第五章	违约贷款的催收与处理	66
第六章	贷款档案管理	68
第七章	贷后管理保障	73
第八章	附 则	76
第一章	总 则	91
第二章	贷款发放核算	94
第三章	贷款收回核算	97
第四章	保证金的处理	101
第五章	附 则	102
第一章	总 则	103
第二章	稽核对象	104
第三章	稽核内容	105
第四章	稽核程序	106
第五章	附 则	110
第一章	总 则	111
第二章	派驻稽核组的职责	113
第三章	派驻稽核组的权限	113
第四章	派驻稽核组的组织管理	115
第五章	附 则	116

第一章	总 则	118
第二章	案件管辖	120
第三章	案件报告	121
第四章	案件处理	124
第五章	结案管理	128
第六章	案件统计	129
第七章	案件检查	130
第八章	罚 则	131
第九章	附 则	132
第一章	总 则	134
第二章	授权依据	136
第三章	授权方式	137
第四章	授权范围	139
第五章	转授权	141
第六章	授权的调整与终止	142
第七章	授权管理	143
第八章	责 任	144
第九章	附 则	145
第一章	总 则	147
第二章	资金营运计划管理内容	149
第三章	资金营运计划的编制和下达	152
第四章	资金营运计划的执行和监测考核	154
第五章	附 则	158
第一章	总 则	160
第二章	综合业务经营计划的种类和内容	162
第三章	综合业务经营计划编制与报批	168

第四章	综合业务经营计划的实施	171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173
第六章	附 则	174
第一章	总 则	17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管理原则	177
第三章	费用的分类和分配方法	178
第四章	附 则	182
第一章	总 则	213
第二章	基本规定	214
第三章	会计核算	215
第四章	附 则	218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库区迁建工矿企业移民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8 月 9 日 工银发[1999]102 号

重庆、三峡分行：

为了加强对三峡库区迁建工矿企业移民补偿资金的管理，保证分流到我行的移民补偿资金安全运行，总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库区迁建工矿企业移民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总行项目信贷部反映。

附：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库区迁建工矿企业移民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库区迁建工矿企业移民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行对三峡库区迁建工矿企业移民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移民补偿资金)的管理,根据《三峡工程库区迁建工矿企业移民补偿资金分银行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移民补偿资金是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的组成部分,专项用于三峡工程库区迁建工矿企业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的迁建企业的移民补偿资金由我行负责管理。

第三条 移民补偿资金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经办移民补偿资金的拨付,参与工矿企业迁建项目资金计划的编制,参与迁建项目概、预、决算及工程招标投标的审查,监督移民补偿资金的使用。

第四条 移民补偿资金管理的原则是：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监督支付，严禁挤占挪用。

第五条 各级行必须指定或设置专门机构、配置专业人员具体负责移民补偿资金管理，并明确管理职责。

总行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行移民补偿资金的管理。

重庆、三峡分行负责组织辖内移民补偿资金的划拨与管理。

库区经办行具体办理移民补偿资金的拨付，负责审查、监督迁建项目的资金使用。

第六条 经办行应根据辖内工矿企业迁建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企业抄送我行的移民补偿资金的申报计划，配合移民局编报移民资金计划；重庆、三峡分行要及时掌握省移民局上报和核定下达的移民资金计划。经办行要认真执行国家批准的移民补偿资金

计划,配合移民局将当年移民补偿资金计划分解落实到迁建项目和月(季)度。未经有权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计划。

第七条 各级行要严格按照移民补偿资金管理流程在系统内进行划拨。移民资金划拨的主要依据是移民局年度或月(季)度资金计划、迁建项目的工程进度、拨款申请和拨款通知单。要确保移民资金的汇路畅通,严禁以任何形式压汇压票。

第八条 移民补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各级移民局与迁建企业应在我行开立移民补偿资金专户,经办行要严格将移民补偿资金与其他资金分别立账、分开管理,保证移民补偿资金在专户内存储和结算,严禁将移民补偿资金存入其他账户。

第九条 移民补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计划外迁建项目和非移民迁建项目的

开支，不得抵扣银行贷款本息，不得用以冲销呆坏账款。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应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经办行要加强对移民补偿资金存款利息的管理，移民局移民补偿资金的利息收入应用于迁建项目，迁建企业的移民补偿资金在建设期内形成的存款利息收入，应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冲减成本，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经办行要建立移民补偿资金和项目管理台账，全面掌握移民局的资金划拨、项目的工程进度、迁建企业的支付、项目管理及利息等情况。严格监督移民补偿资金的支付与使用，经办每笔移民补偿资金的拨付都要由具体经办人、负责人、主管行长三级签批。

第十二条 经办行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认真审查迁建项目的工程预算、

结算、工程标底及承发包合同，将审查结果及时报送同级移民局，作为迁建项目拨付资金和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第十三条 经办行要参与迁建项目概算、预算、决算(包括立项、投资计划、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决算等)的全过程管理，并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监督把关，对迁建项目年度财务决算、项目竣工决算签署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各行要监督企业把移民补偿资金切实用于迁建项目资本金，对资本金落实，符合贷款条件，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的重点企业和生产名特优新产品的迁建企业可给予贷款支持。

第十五条 建立定期报表报送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经办行要按时编制和上报有关报表。重庆、三峡分行负责辖内统计报表的汇总和分析，按时报送总

行，同时分别抄送湖北省、重庆市移民局和同级建设银行。各行要及时与移民局沟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协商解决移民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各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行报告，出现违反管理原则的问题或其他重大事件，必须 3 日内报告总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和修改，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项目信贷部关于加强外汇项目贷款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29 日 工银项信[1999]11 号

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项目信贷处：

最近，总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汇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工银发[1999]50 号），对外汇信贷

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结合我行外汇项目贷款的特点，再提出以下几点具体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优化贷款投向，保持外汇项目贷款适度增长。1999 年外汇项目贷款主要投向城市电网、电信、供水、供气、医疗设施等市场潜力大，收益稳定的项目，重点支持国有企业中的行业排头兵和大的上市公司、跨国公司、合资企业及高创汇企业。严禁向 BBB 级(含)以下企业发放现汇项目贷款。在严格控制贷款风险的前提下，主动寻找好项目、大项目。今后凡申请我行人民币贷款的好项目，只要项目本身有外汇贷款需求，各行均要做好争取由我行提供现汇贷款或办理转贷款的工作。

二、收权严控，规范管理。现汇项目贷款的审批权已全部集中到总行，经营权也将上收到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对个别经济发达地区或项目所在地的二级分行，经一级分行审查并报总行批准后，可以授权经

营现汇项目贷款及外汇转贷款。关于对外担保业务，二级分行仅行使调查、推荐职能。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不得对审批手续不完备的项目发放贷款。要严格执行审贷分离、贷款三查制度和集体审议制度，贷款手续必须完备有效，进一步加强贷款的风险防范工作，提高我行外汇项目贷款的管理水平。

三、区别不同情况，加大清收转化不良贷款的力度

1. 抓住有利时机，清收到、逾期外汇项目贷款。国家外汇局《关于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10号）提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债务人可购汇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本金；债务人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利息和费用，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为此，各分行项目信贷部门要督促欠款企业按照外汇局的规定购汇，或用自有外汇优先偿还我行外汇项目贷款。

2.加强存量贷款管理,及时对原借款手续中的漏洞进行补救。要会同我行法律部门及资产风险管理部门,尽可能以重新签定还贷协议等方式恢复诉讼时效和完善合同条款。

3.对于未逾诉讼时效,但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企业,在坚持发送催款通知书以维持诉讼时效的同时,应坚决依法向担保人追索。

4.对于经营不善,已停产,有意逃废银行债务或担保人拒绝履行义务的企业,要运用法律手段进一步加大清收力度。

5.对符合呆坏账核销规定的,各分行项目信贷部门要主动向资产风险管理部门汇报。属于试点城市的,按试点城市的规定上报核销,属于非试点城市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销。

四、做好外汇业务划转工作。各分行项目信贷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外汇信贷业务划转方案的通知》(工银发[1998]18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汇信

贷管理工作的通知》(工银发[1999]50号)要求,做好外汇业务划转工作。要依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安排好外汇项目贷款业务人员。今年二季度,各分行项目信贷处牵头要对现汇项目贷款进行一次全面自查,逐项分析企业现状、发展前景,检查贷款手续等是否存在漏洞,落实清收转化措施。总行近期还将下达压缩外汇三项贷款及外汇贷款收息目标,各分行项目信贷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成上述工作任务。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建筑业短期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5月25日 工银发[1999]70号

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现将《中国工商银行建筑业短期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总行住房信贷部反映。

附：中国工商银行建筑业短期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工商银行建筑业短期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业短期贷款管理，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业短期贷款系指为解决建筑、安装企业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因购置施工材料和小型施工机具等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